



玻利維亞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玻利維亞憲法於1996年設立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Defensoría del Pueblo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Defensor del Pueblo）：David Alonzo Tezanos Pinto Ledezma（2016年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護民官經由玻利維亞國會2/3席次通過，擔任護民官之基本條件為35歲以上，在玻國出生，擁有戶籍，服過兵役，且未曾判刑或被起訴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在護民官署下設第一、第二及第三副護民官各1人襄助護民官，另下設秘書長1人及其所轄行政人員。秘書長及行政人員之任命係護民官之權限，依據組織法負責有關保護人權及監督政府行政等有關之事務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玻國護民官署主要任務為維護大眾之利益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，保護玻國憲法所賦予之各項基本人權及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服務，其主要職掌包括：

(一) 依據玻國憲法對違憲案件提出有關無效、保護及人身保護權之申訴救濟。

(二) 依據民眾書面或口頭陳情，調查及檢舉違反憲法上所規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範之基本人權。

- (三) 要求政府毫無保留地提供有關調查之資訊。
- (四) 對行政機關、司法或檢察機關提出有關司法行政及犯罪方面之法律建言，俾採取更正之措施。
- (五) 對有關人權之法律、訓令及決議提出更正建議。
- (六) 監督個人自由之情況。
- (七) 建議行政及立法機關簽署並核准有關保護人權之國際條約。
- (八) 得不受約束自由出人民眾遭受逮捕或監禁之場所。
- (九) 監督確保破國多元文化及種族受到尊重，並保護原住民之基本人權。
- (十) 促進與建議遵守有關婦女人權之國際條約。
- (十一) 任何情況，皆不間斷執行其任務，即使在戒嚴狀況下亦然。
- (十二) 要求行政機關聲明其所提供服務符合相關規範。
- (十三) 草擬、執行及監督有關人權保護及宣揚之計畫，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協調機制。
- (十四) 監督民眾在軍警事務上之基本人權及義務。
- (十五) 承辦與國內及國際組織簽署技術或財務合作之條約。
- (十六) 為執行其任務，擬定必要之法規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；陳情若非使用西班牙語，則護民官署必須提供翻譯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19個地方辦公室共收受19,092件陳情案，比2014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年增加9.2%。玻國護民官署為保護人權機關，大多數中南美洲國家亦皆設立，對監督行政機關之權力及提供民眾服務甚具助益，對防止仇外、防止種族或性別歧視及保護婦女及青少年亦有相當功效。

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